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08-12-04E-2025-D-E09841** |
| **项目名称：** | **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移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站点固定改造项目** |

**采购人：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

1. “□”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2. 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出席开启会议的人员应当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启地址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达。
3.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建议逐页盖章或者在骑缝位置盖章。
4. 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检查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
5. 采购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响应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6.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7.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响应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9.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人如果决定放弃响应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日，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gczxgzfgs@139.com。
10.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11. 特别说明：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采购文件 5

四、 响应文件提交 5

五、 开启 5

六、 公告期限 5

七、 其他补充事宜 5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项目概述 7

二、主要商务要求 7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名词解释 10

二、 须知前附表 10

三、 说明 14

四、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五、 响应要求 17

六、 谈判、评审和结果确认 21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2

八、 合同签订和履行 24

第四章 评审 25

一、 评审要求 25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7

三、 评审程序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一、 采购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33

二、交货地点 34

三、安装服务期 34

四、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34

五、价款支付方式 34

六、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35

七、交付与验收 35

八、质保期 35

九、违约责任 35

十、争议解决 36

十一、合同的补充 36

十二、合同的生效 36

廉政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9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41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43

格式三： 政策适用性说明 44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格式七： 资格条件承诺函 47

格式八：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47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格式十： 监狱企业 49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49

格式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50

格式十三：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51

格式十四： 商务条款响应表 52

格式十五： 技术条款响应表 53

格式十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54

格式十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5

格式十八：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5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移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站点固定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12-04E-2025-D-E09841

项目名称：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移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站点固定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8.3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8.32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移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站点固定改造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清单及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包括设备仓储、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内容，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合同履行地点：贵阳市内16个改造墒情点

6.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供应商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平台，点击【商机发现】，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020-89524219）；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1号1303会议室

1. **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1号1303会议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本采购活动。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1号

联系方式：李莎 18798780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1号楼1单元9层1-5号

联系方式：杨婷婷、黄土玉、邓琪锦16685108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婷婷

电 话：16685108006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决策部署，切实提升贵阳贵安地区抗旱减灾能力，科学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与水资源高效利用，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基于区域水文监测体系建设需求，开展移动墒情监测站点固定化改造工作。

1. 项目现状分析

当前，贵阳贵安地区原有16个移动墒情监测站点存在数据精度不足、连续性差等问题。移动监测设备受环境、人工操作因素，难以实现土壤墒情参数的高精度、全天候监测，关键数据缺失、波动误差较大，无法完整捕捉土壤墒情动态变化过程。这不仅制约了区域旱情预警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也为抗旱减灾决策部署、农业灌溉优化方案制定带来数据支撑短板。

为构建更加科学、稳定、高效的墒情监测体系，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拟对16个移动墒情监测站点实施固定化改造。通过部署高精度、智能化固定监测设备，实现土壤墒情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实时传输与动态分析，形成连续、完整、可靠的墒情数据序列，为贵阳贵安地区抗旱减灾应急响应、水资源科学调度、农业精准灌溉等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切实提升区域水文监测现代化水平与防灾减灾能力。

3、项目要求

本项拟采购16套一体化土壤墒情监测仪；15站2\*2米不锈钢围栏、铭牌安装。

注：铭牌材质须具有耐腐蚀性，不易变形，耐候性等性能。工艺或材质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板、镀锌板等，如提供其他工艺或材质的质量须相当于或者优于以上标准。如在质保期内铭牌内容无法辨别，须重新修整或更换铭牌。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 标的提供的地点：贵阳市内16个改造墒情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涉及安装调试设备完成且监测数据正常上传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30%。

1. 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

1. 技术标准与要求

**1.田间持水量服务：**供应商对每个站点，提供“田间持水量”测定服务，须提供承诺函。

**2.采购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移动墒情站升级改造 | 16 | 383200 | 含16套土壤墒情-雨量监测一体化设备安装，15个站点2\*2米不锈钢围栏、铭牌安装 |

**3.设备参数表**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 --- | --- |
| 土壤含水量 | 测量要求 | 同时同位监测连续4个土层深度（每10cm一层）的土壤体积含水量 |
| 测量范围 | 干土～饱和土 |
| 测量精度 | ±2% |
| 土壤温度 | 测量要求 | 同时同位监测地表温度与地下连续4个土层深度（每10cm一层）的土壤温度 |
| 测量范围 | -20~80℃ |
| 测量精度 | ±2℃ |
| 工作环境 | 工作温度：-25℃~80℃工作湿度：≤100%RH |
| 通讯方式 | 4G（兼容3G、2G） |
| 数据采集及上传时间间隔 | 数据采集及上传时间间隔可远程设置，默认时间间隔为1小时，支持5～60分钟间隔设置 |
| 产品结构要求 | ①全密封管式一体化结构；②设备管体内部正压密封，保证设备器件的稳定性；③土壤水分及土壤温度同时同位进行监测 |
| 供电方式 | ①有直流供电；②扩展外置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 |
| 防护等级 | IP68以上 |
| 抗干扰性能 | 绝缘电阻、抗雷击浪涌、抗电磁干扰符合《墒情自动监测仪器实验室检验测试实施办法（试行）》要求 |
| 其他要求 | 具有一站多发功能（3站以上） |
| ★质保服务期 | 5年 |
| 数据召测 | 根据需求可远程设置 |
| 雨量数据收发 | 可根据需求增加雨量计并对数据进行采集上传 |

**4.移动改固定站点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站名 | 位置 |
| 1 | 新店镇学田 | 贵阳市清镇市新店镇 |
| 2 | 卫城镇东门 | 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 |
| 3 | 王庄乡关庄 | 贵阳市清镇市王庄乡 |
| 4 | 站街镇席关 | 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 |
| 5 | 小孟社区丰报云 | 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 |
| 6 | 燕楼镇槐舟 | 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 |
| 7 | 湖潮乡下坝 | 贵阳市花溪区湖潮乡 |
| 8 | 高坡乡云顶 | 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 |
| 9 | 久安乡久安 | 贵阳市花溪区久安乡 |
| 10 | 金竹社区银山 | 贵阳市花溪区金竹社区 |
| 11 | 小碧乡大地 | 贵阳市南明区小碧乡 |
| 12 | 小碧乡马寨 | 贵阳市南明区小碧乡 |
| 13 | 下坝镇喇坪 | 贵阳市息烽县青山镇 |
| 14 | 龙岗镇龙岗 | 贵阳市开阳县龙岗镇 |
| 15 | 温泉镇大尖山 | 贵阳市息烽县温泉镇 |
| 16 | 六桶镇大兴 | 贵阳市修文县六桶镇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谈判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单位自筹资金 |
|  | 公告发布媒介 |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http://gzswj.guizhou.gov.cn/xwzx/zblm/）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开启方式 | 现场开启 |
|  | 评审方式 | 现场评审 |
|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报价形式 | ■总价 |
|  | 报价要求 | 报价包含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企业管理费、人力成本、运输费、仓储费、管理成本、交通费、税金、利润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核心产品：- |
|  | 现场踏勘 | ■否 / □是，踏勘详细要求：时间：/地点：/联系人：/说明：/ |
|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本项目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账号： 31109100376725098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3家 |
|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1家 |
|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人。 |
|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不涉及。 |
|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依照下表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收费标准，以项目（各包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并按照折扣费率55%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N（万元） | 货物采购费率 | 服务采购费率 | 工程采购费率 |
| 0＜N≤100 | 1.5% | 1.5% | 1.0% |
| 100＜N≤500  | 1.1% | 0.8% | 0.7% |
| 500＜N≤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N≤5000 | 0.5% | 0.25% | 0.35% |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响应文件数量和要求 | 1.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U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Word、Excel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PDF扫描件；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Excel版本。3.针对多个采购包项目，若在评审要求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选择编制一份或者多份投标（响应）文件，但须明确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若某些投标（响应）内容不可同时适用于多个采购包，则需分别进行明确，如报价部分的内容等文件。 |
|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  | 合同签订 |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如有），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和保修期（如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移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站点固定改造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项目属性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工程项目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
|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4）其他要求：\_\_\_\_\_。 |

## 说明

* 1. **总则**

本谈判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谈判的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 1.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谈判文件者，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谈判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谈判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 **现场踏勘（如有）**

10.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1. **转包与分包**

11.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11.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免费注册并登录完成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关于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投标（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②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响应文件，且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2.5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

2.10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位置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13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2供应商须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信息在开启前不被透露，否则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3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的，其撤销投标（响应）的行为无效。

4.4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 **响应保证金**

5.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5.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在满足退保条件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单位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响应有效期**

6.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1. **样品（演示）**

7.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有）**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

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9.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4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谈判、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启会议。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 **评审（详见第四章）**
2. **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谈判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土玉

电话：1379091650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1号楼1单元9层1-5号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付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以上质疑联系方式。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

（2）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gczxgzfgs@139.com），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和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

1.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提起投诉，联系方式见《谈判邀请》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合同的履行**

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

2.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1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第四章 评审

## 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 **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1.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采购单位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1.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2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评审使用，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结论** |
| 填表说明：1.“通过”打“√”，“未通过”打“×”；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3.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响应承诺函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  |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价格修正：若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3.报价合理性：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号条款要求（如有）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
|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结论** |
| 填表说明：1.“通过”打“√”，“未通过”打“×”；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3.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

1. **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谈判**

3.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者加盖公章。

1. **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 **详细评审**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参加评审；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 **编写评审报告**

7.1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移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站点固定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卖方）：**

**日期： 年 月 日**

**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2025年移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站点固定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甲方（买方）：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产品和安装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采购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移动墒情站升级改造 | 套 | 16 |  |  | 含16套土壤墒情-雨量监测一体化设备安装，15个站点2\*2米不锈钢围栏、铭牌安装 |
|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00）**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 --- | --- |
| 土壤含水量 | 测量要求 | 同时同位监测连续4个土层深度（每10cm一层）的土壤体积含水量 |
| 测量范围 | 干土～饱和土 |
| 测量精度 | ±2% |
| 土壤温度 | 测量要求 | 同时同位监测地表温度与地下连续4个土层深度（每10cm一层）的土壤温度 |
| 测量范围 | -20~80℃ |
| 测量精度 | ±2℃ |
| 工作环境 | 工作温度：-25℃~80℃ 工作湿度：≤100%RH |
| 通讯方式 | 4G（兼容3G、2G） |
| 数据采集及上传时间间隔 | 数据采集及上传时间间隔可远程设置，默认时间间隔为1小时，支持5～60分钟间隔设置 |
| 产品结构要求 | ①全密封管式一体化结构；②设备管体内部正压密封，保证设备器件的稳定性；③土壤水分及土壤温度同时同位进行监测 |
| 供电方式 | ①有直流供电；②扩展外置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 |
| 防护等级 | IP68以上 |
| 抗干扰性能 | 绝缘电阻、抗雷击浪涌、抗电磁干扰符合《墒情自动监测仪器实验室检验测试实施办法（试行）》要求 |
| 其他要求 | 具有一站多发功能（3站以上） |
| 质保服务期 | 5年 |
| 数据召测 | 根据需求可远程设置 |
| 雨量数据收发 | 可根据需求增加雨量计并对数据进行采集上传 |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 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收货单位（收货人）： 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安装服务期**

安装服务期：在设备验收后30日历天完成安装及调试。

**四、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按甲方要求涉及安装调试设备完成且监测数据正常上传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30%。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行号：**

**六、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6.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产品出厂说明书及相关质量保证为准，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强制性标准。

6.2产品包装：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包装。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卖方标准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的送到交货地点。

**七、交付与验收**

7.1乙方将合同产品送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后交付完成。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甲方应当承担产品送至双方约定地点后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如有）、人员劳务、食宿等费用。

7.2甲方应在收到货物时对货物数量、规格及外观品质进行当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口头异议，并最迟于收到货物后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在收货时当场验收的，以及虽已当场验收但未立即提出口头异议或者超出本条规定的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对产品无质量异议。

7.3若双方无法就质量异议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对于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双方均应认可，甲乙双方根据鉴定结果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八、质保期**

本合同设备产品质保期为 5 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

2.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30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3.本合同签订后，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该方造成的损失。

4.如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关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日期： 年 月 日税号：1252000042920361XK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日期： 年 月 日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 账号： |

##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移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站点固定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1305室

采购人（甲方）：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贵州省、贵阳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财物。

（二） 在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四）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 向乙方介绍有关采购项目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参与乙方工程建设项目的经济活动。

（七） 其他不廉洁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财务。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何理由接受由甲方（个人）推荐分包单位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参与乙方实施项目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机关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记入诚信档案并上报不良记录，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将乙方清出当地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施工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盖章） | 乙方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本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具体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开启前不准启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我方愿参与谈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谈判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若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则此条不适用）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谈判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移动墒情站升级改造 | 套 | 16 |  |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合计=单价×数量。

3.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

经营范围：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职务：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职务：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职务：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说明：**

**1.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 **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贵州省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 的 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移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站点固定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阳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移动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站点固定改造项目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3.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6.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7.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 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商务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技术条款（未标注“★”的条款）** |
|  | 所有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技术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技术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技术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选择发票类型 |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
| 发票内容 | 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2.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件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 |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地址/邮编： .

电话/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1.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1.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1.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1.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 + 1.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1.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1.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 1.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1.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